

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

辽沈阳辽中 综执限拆决字 [2023] 第 014 号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东环街 21 号实施的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擅自建设建筑物 违法建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对违法建设的建筑物 于 五 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辽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址：沈阳市辽中区中心街 58 号

电话：87886085

